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62）

公司地址：新竹縣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 99 號

電　　話：(03)577-7777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陳澤燦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49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190,743仟元及新台幣64,684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十二(二)。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772,751仟元及新台幣12,500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建漢集團判斷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建漢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建漢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及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個別大筆已逾期應收帳款餘額資訊，瞭解逾期原因，並考量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
3. 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包括執行期後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等。

4.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4,757	23	$ 3,287,266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1,760,251	21	798,34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1,444	7	78,9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156	1	48,0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286	-	381	-
130X	存貨	六(六)	1,126,059	13	1,362,771	16
1410	預付款項		16,799	-	16,1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263	6	596,76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3,015	71	6,188,604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8,456	1	100,1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50	1	56,9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3,265	15	1,160,3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20,607	10	927,802	11
1780	無形資產		17,241	-	17,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723	-	32,8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98,147	2	188,0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2,589	29	2,483,701	29
1XXX	**資產總計**		$ 8,605,604	100	$ 8,672,305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51,625	19	$ 1,306,45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483	2	312,6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63,709	5	492,9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301	1	139,8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406	-	146,9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9,909	1	80,5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2,922	4	327,20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2,355	32	2,806,571	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2,039	-	47,5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2,625	1	65,0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0	-	4,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384	1	116,978	1
2XXX	**負債總計**		2,881,739	33	2,923,5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8,454	38	3,290,114	3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47,812	6	531,097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020	9	699,11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851	13	1,130,008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62,728	1	98,4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23,865	67	5,748,756	66
3XXX	**權益總計**		5,723,865	67	5,748,756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5,604	100	$ 8,672,3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及七	$ 10,227,632	100	$ 14,408,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9,395,669)	(92)	(13,075,427)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963	8	1,333,291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162)	(1)	(164,684)	(1)
6200	管理費用		(90,323)	(1)	(98,12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478)	(4)	(416,7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963)	(6)	(679,541)	(4)
6900	營業利益		211,000	2	653,7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6,730	2	172,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716)	(1)	(146,915)	(1)
7050	財務成本		(1,16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417	1	(16,6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270	2	9,399	-
7900	稅前淨利		407,270	4	663,1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3,331)	(1)	(204,106)	(2)
8200	本期淨利		$ 333,939	3	$ 459,04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9,18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1,231)	-	(7,6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18,523	-	9,5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六)	(30,767)	-	12,9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561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914)	-	14,4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95)	-	$ 14,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844	3	$ 473,53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939	3	$ 459,0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844	3	$ 473,53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1.02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1.01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5,814	$484,632	$ 247	$ 31,550	$ 8,968	$664,977	$ 942,167	$ 42,314	$ 72,289	($ 65,755)	$ 5,477,2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357)	-	-	-	(6,35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95,814	484,632	247	31,550	8,968	664,977	935,810	42,314	72,289	(65,755)	5,470,846
103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138	(34,13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30,707)	-	-	-	(230,707)
104年度淨利		-	-	-	-	-	-	459,043	-	-	-	459,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6,535	7,958	-	14,49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一)	(5,700)	-	-	5,70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六)	-	-	-	-	-	-	-	-	-	35,081	35,0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90,114	$484,632	$ 247	$ 37,250	$ 8,968	$699,115	$ 1,130,008	$ 48,849	$ 80,247	($ 30,674)	$ 5,748,75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90,114	$484,632	$ 247	$ 37,250	$ 8,968	$699,115	$ 1,130,008	$ 48,849	$ 80,247	($ 30,674)	$ 5,748,756
104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905	(45,90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29,010)	-	-	-	(329,010)
105年度淨利		-	-	-	-	-	-	333,939	-	-	-	33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9,181)	(68,496)	10,582	-	(67,09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一)	(1,660)	-	-	1,66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六)	-	-	-	-	-	-	-	-	-	22,220	22,2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15,055	-	-	-	-	-	-	-	15,0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88,454	$484,632	$ 15,302	$ 38,910	$ 8,968	$745,020	$ 1,079,851	($ 19,647)	$ 90,829	($ 8,454)	$ 5,723,8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270	$ 663,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96,832	97,960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7,837	9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758	117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利益)數	十二(二)	12,432	(4,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299,8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329)	(37,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6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828)	(54,040)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22,220	35,0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七)	(48,417)	16,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0,985)	2,02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7,117)	(3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06,875)	731,197
存貨		236,712	1,203,878
預付款項		(684)	(3,288)
其他應收款		(18,574)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8)	1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4,019	(1,281,9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889)	68,694
負債準備		(46,188)	37,582
其他流動負債		24,392	54,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8,081)	1,809,181
支付所得稅		(183,056)	(144,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137)	1,665,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3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7,285	34,75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49,000
收取股利		34,828	54,0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556)	(673,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2,504	361,142
收取利息		39,894	47,574
處分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7,704	-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33	(127,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161)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29,010)	(230,7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678)	(9,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	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69)	(236,676)
匯率影響數		(30,136)	1,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509)	1,303,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266	1,984,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4,757	$ 3,287,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虛擬私有網路、防火牆、第三、四層交換器、有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無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yberTAN Corp(U.S.A)	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	大溥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CyberTAN (B.V.I) Investment Corp.	〃	100.00%	100.00%
CyberTAN (B.V.I) Investment Corp.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100.00%	100.00%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100.00%	100.00%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41 年
(其中內裝工程耐用年限為 3～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通信及無線寬頻網路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及 9 月將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轉換，轉換後持有股數計 50,835 仟股，持股比例為 15.16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惟企業若擁有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或其他類似工具，於執行或轉換時，將使企業增加對另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額外表決權(即潛在表決權)。對評估企業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應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在表決權之影響。因本集團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故本集團評估，若將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持股比例約29%，係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集團考量上述原因，將自民國102年3月起對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之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已將剩餘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全部執行轉換，轉換後合計持有股數計116,195仟股，持股比例計29.002%。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26,059。

2.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係依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評估可回收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為$1,760,2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2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4,462	1,005,32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874,267	2,878,421
減：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44,263)	(596,767)
合計	$ 1,994,757	$ 3,287,266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因設定質權，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5,626，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299,880)。

2.本集團投資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為台灣上市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其發行條件如下：

(1)甲券－無擔保可隨時轉換公司債，購買金額為$900,000，發行期間為民國101年9月24日至民國104年9月23日，票面年利率為0%，得於轉換期間內按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另已於104年度全數轉換計65,360仟股。

(2)乙券－有擔保可隨時轉換公司債，購買金額為$700,000，發行期間為民國101年9月28日至民國102年9月27日，票面年利率為0%，得於轉換期間內按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另已於102年度全數轉換計50,835仟股。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250	$ 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5,206	96,683
合計	$ 118,456	$ 100,100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5,374及$7,958；其中因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17及$33,268。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150	$ 56,95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 56,150	$ 56,955

1.本集團持有之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及Innovaton Works Limited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持有之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計49,000仟元。

3.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72,751	$ 798,412
減：備抵呆帳	(12,500)	(68)
	$ 1,760,251	$ 798,344

本集團並未有任何的擔保品，另關於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帳齡分析資料及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在途)	$ 545,471	($ 21,336)	$ 524,1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400	(3,966)	103,434
製成品	481,162	(11,660)	469,502
商品存貨	56,710	(27,722)	28,988
合計	$ 1,190,743	($ 64,684)	$ 1,126,05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在途)	$ 280,714	($ 20,680)	$ 260,034
在製品及半成品	53,284	(4,404)	48,880
製成品	923,370	(5,560)	917,810
商品存貨	146,593	(10,546)	136,047
合計	$ 1,403,961	($ 41,190)	$ 1,362,77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95,669及$13,075,427，其中包含民國105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23,493及104年度因出售半成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4,47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60,359	$ 560,08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82	-
執行轉換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980
資本公積變動	15,05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18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48,417	(16,618)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30,767)	12,917
12月31日	$ 1,243,265	$ 1,160,359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3,265	$ 1,160,35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8.560%	29.00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50,062	$ 2,735,710
非流動資產	2,210,508	2,493,838
流動負債	(1,862,392)	(2,912,207)
非流動負債	(670,911)	(307,159)
淨資產總額	$ 2,327,267	$ 2,010,18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243,265	$ 1,160,359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737,797	$ 6,077,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4,270	$ 40,9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557)	3,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3	$ 44,522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10,940及$1,342,04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54,046	$ 294,925	$ 200,354	$ 1,349,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780)	(150,268)	(116,475)	(421,523)
	$ 699,266	$ 144,657	$ 83,879	$ 927,802
105年				
1月1日	$ 699,266	$ 144,657	$ 83,879	$ 927,802
增添	4,811	8,102	22,643	35,556
處分(成本)	-	(36,841)	(7,369)	(44,210)
處分(累計折舊)	-	12,601	4,890	17,491
重分類	-	-	(1,549)	(1,549)
折舊費用	(24,651)	(36,575)	(43,443)	(104,669)
淨兌換差額	-	(6,379)	(3,435)	(9,814)
12月31日	$ 679,426	$ 85,565	$ 55,616	$ 820,60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58,857	$ 249,311	$ 202,520	$ 1,310,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9,431)	(163,747)	(146,903)	(490,081)
	$ 679,426	$ 85,564	$ 55,617	$ 820,60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42,667	$ 181,542	$ 181,402	$ 705,6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7,046)	(113,675)	(96,922)	(347,643)
	$ 205,621	$ 67,867	$ 84,480	$ 357,968
104年				
1月1日	$ 205,621	$ 67,867	$ 84,480	$ 357,968
增添	511,379	116,987	45,334	673,700
折舊費用	(17,734)	(38,680)	(42,480)	(98,894)
處分(成本)	-	-	(23,505)	(23,505)
處分(累計折舊)	-	-	21,481	21,481
重分類(成本)	-	-	-	-
淨兌換差額	-	(1,517)	(1,431)	(2,948)
12月31日	$ 699,266	$ 144,657	$ 83,879	$ 927,80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4,046	$ 294,925	$ 200,354	$ 1,349,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780)	(150,268)	(116,475)	(421,523)
	$ 699,266	$ 144,657	$ 83,879	$ 927,80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274	$ 151,86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279	63,465
應付加工費	19,641	36,166
應付運費	48,964	20,792
應付其他費用	204,551	220,647
	$ 463,709	$ 492,938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98)	($ 26,1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616	55,0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918	$ 28,91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698)	$ 53,616	$ 28,9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24,698)	53,616	28,918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4,698)	$ 53,616	$ 28,9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4,698)	$ 52,849	$ 28,15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24,698)	52,849	28,151
提撥退休基金	-	767	767
12月31日餘額	($ 24,698)	$ 53,616	$ 28,91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050)	$ 1,098	$ 1,079	($ 1,03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985)	$ 1,034	$ 1,016	($ 9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9
1-2年		39
2-5年		2,042
5年以上		34,957
	$	37,07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鴻道富和富鴻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381 及$59,002。

(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	民國103年11月20日	4,000（說明(1)(2)）	3年	說明(1)

(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20%、40%、40%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限制型股權，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不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30	$ -	4,000	$ -
無償配股增發	-	-	-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	-	(57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64	-	3,430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民國103年11月20日	106年11月19日	3,264	-	3,430	-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為無償配發，履約價格為0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23.8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2,220	$ 35,081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28,136	$ 90,55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28	50,2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2,716)	(12,673)
12月31日餘額	$ 81,948	$ 128,13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49,909	$ 80,549
非流動	$ 32,039	$ 47,587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本集團預計保固負債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使用49,909仟元及32,039仟元。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30,000，分為 363,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8,4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29,011,418	329,581,418
員工(放棄)限制權利新股	(166,000)	(570,000)
12月31日	328,845,418	329,011,41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每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及民國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905		$ 34,13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29,010	1.00	230,707	0.70
合計	$ 374,915		$ 264,845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80,247	$ 48,849	($ 30,674)	$ 98,422
評價調整	18,523	-	-	18,523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49)	-	-	(3,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51,231)	-	(51,231)
-集團之稅額	-	8,710	-	8,710
-關聯企業	(4,792)	(25,975)	-	(30,7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220	22,220
105年12月31日	$ 90,829	($ 19,647)	($ 8,454)	$ 62,728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72,289	$ 42,314	($ 65,755)	$ 48,848
評價調整	9,588	-	-	9,588
評價調整之稅額	(1,630)	-	-	(1,6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7,689)	-	(7,689)
-集團之稅額	-	1,307	-	1,307
-關聯企業	-	12,917	-	12,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5,081	35,081
104年12月31日	$ 80,247	$ 48,849	($ 30,674)	$ 98,422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通訊產品	$ 10,043,429	$ 14,082,030
其他	204,528	365,721
銷貨收入總額	10,247,957	14,447,751
減：銷貨退回	(5,855)	(10,277)
銷貨折讓	(14,470)	(28,756)
合計	$ 10,227,632	$ 14,408,718

(十八)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4,828	$ 54,040
利息收入	42,329	37,640
補助收入	80,419	25,557
租金收入	42,764	15,140
什項收入	16,390	40,555
合計	$ 216,730	$ 172,93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7,637)	$ 12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99,880)
處分投資利益	7,117	33,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85	(2,024)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7,837)	(934)
什項支出	(10,344)	(1,137)
合計	($ 67,716)	($ 146,915)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1	$ -
財務成本	$ 1,161	$ -

(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27,483	$ 926,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96,832	97,9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58	117
	$ 827,073	$ 1,024,194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93,050	$ 768,589
勞健保費用	44,055	53,763
退休金費用	46,381	59,002
其他用人費用	43,997	44,763
	$ 727,483	$ 926,11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7%~9%，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01 及$63,22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以 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3,579，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63,227 之差異為$4,809，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271	$ 169,9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777	8,4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021)	23,9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027	202,3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04	1,790
所得稅費用	$ 73,331	$ 204,10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149)	($ 1,6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710	1,307
	$ 5,561	($ 323)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495	$ 123,5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1,920)	48,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021)	23,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777	8,431
所得稅費用	$ 73,331	$ 204,10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7,002	$ 3,994	$ -	$ -	10,996
保固準備	21,783	(7,852)			13,931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9	279	-	-	1,008
應付退休金	896	-	-	-	8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775	-	3,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82	(4,365)	-	-	(1,883)
小計	$ 32,892	($ 7,944)	$ 3,775	$ -	$ 28,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0,817)	($ 9,575)	$ -	$ -	($ 50,3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35)	-	4,93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63)	-	-	-	(2,863)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16,436)	215	(3,149)	-	(19,370)
小計	($ 65,051)	($ 9,360)	$ 1,786	$ -	($ 72,625)
合計	($ 32,159)	($ 17,304)	$ 5,561	$ -	($ 43,902)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9,464	($ 2,462)	$ -	$ -	$ 7,002
保固準備	15,394	6,389			21,783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07	(478)	-	-	729
應付退休金	896	-	-	-	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55	(4,573)	-	-	2,482
小計	$ 34,016	($ 1,124)	$ -	$ -	$ 32,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0,151)	($ 666)	$ -	$ -	($ 40,8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42)	-	1,307	-	(4,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63)	-	-	-	(2,863)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14,806)	-	(1,630)	-	(16,436)
小計	($ 64,062)	($ 666)	($ 323)	$ -	($ 65,051)
合計	($ 30,046)	($ 1,790)	($ 323)	$ -	($ 32,15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79,851	$ 1,130,008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1,676 及$234,41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0.58%。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3,939	326,402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33,939	326,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75	
員工分紅	-	2,5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939	330,838	$ 1.0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9,043	325,658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9,043	325,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9	
員工分紅	-	5,0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9,043	330,999	$ 1.39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105年度分別認列$42,765及$15,140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該些協議自民國106年至109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818	$ 36,2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324	90,410
超過5年	-	-
	$ 92,142	$ 126,642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19	$ 2,024
處分利益(損失)	10,985	(2,024)
減：期末應收款	-	-
本期收回現金	$ 37,704	$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496)	$ 6,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10,582	$ 7,9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9,647	$ 313,400
其他關係人	742,435	1,061,069
合計	$ 1,432,082	$ 1,374,469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部分貨品與一般客戶相當，部分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方式採 NET20 天至月結後 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月結後 60 天收款。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8,826	$ 1,076,326
關聯企業	1,615	-
其他關係人	1,123,554	597,584
合計	$ 1,443,995	$ 1,673,91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部分貨品與一般廠商相當，部分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方式採 NET30 天至月結後 12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後 6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82,243	$ 13,199
-其他關係人	29,201	65,709
總計	$ 611,444	$ 78,908

4.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46	$ 619
總計	$ 646	$ 619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793	$ 172,999
-其他關係人	166,690	139,639
總計	$ 201,483	$ 312,638

6.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405	$ 17,106
-關聯企業	600	-
-其他關係人	50,296	122,762
總計	$ 62,301	$ 139,868

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應付勞務費及應付設備款等。

7. 勞務費用

	105年度	
	勞務費	期末應付金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006	$ 11,405

	104年度	
	勞務費	期末應付金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2,856	$ 17,10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提供產業資訊諮詢服務之費用。

8. 加工費

	105年度	
	加工費	期末應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	$ 6,638	$ 6,323

	104年度	
	加工費	期末應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	$ 39,517	$ -

9.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5月經董事會核准參與本集團關聯企業之新竹廠房標售，並取得該標售案，交易價格係依據鑑價報告之結果，金額為$490,500仟元(不含契稅及印花稅$5,709仟元)，價款已全數付清並且已過戶完成。

	105年度	104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	$ 25	$ 155
-關聯企業	-	496,209
-其他關係人	13,794	114,363
總計	$ 13,819	$ 610,727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35,373	$ 10,460	$ -	$ -

10. 租金收入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金額
關聯企業	$ 28,652	$ -
總計	$ 28,652	$ -

	104年度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金額
關聯企業	$ 10,115	$ -
總計	$ 10,115	$ -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每坪租金單價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租金採每季收取。

11. 其他交易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由關係人陳澤燦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76	$ 20,215
退職後福利	511	290
總計	$ 24,587	$ 20,50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626	$ -	地上權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30%至 45%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881,739	$ 2,923,549
權益總額	5,723,865	5,748,7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5,604	$ 8,672,305
負債比率	33.49%	33.7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負債準備-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944	32.250	$ 3,642,444
人民幣：新台幣	106,703	4.617	492,648
美金：人民幣	3,611	6.950	25,0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394	32.250	1,947,70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6,147	32.825	$ 3,484,275
人民幣：新台幣	103,783	4.995	518,396
美金：人民幣	507	6.494	16,6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560	32.825	1,462,682
美金：人民幣	3,333	6.494	109,40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60,951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6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250	(34,286)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33,000
人民幣：新台幣	-	4.955	11,422
美金：人民幣	6	6.494	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2,424)
美金：人民幣	(1,152)	6.494	(7,48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249	$ 983
人民幣：新台幣	1%	4,089	-
美金：人民幣	1%	2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6,666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088	$ 831
人民幣：新台幣	1%	4,303	-
美金：人民幣	1%	13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2,140	-
美金：人民幣	1%	908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風險之控管。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債務證券及國外權益工具，此等債務證券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5及$1,001。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51,114	$ 834,684
群組2	9,539	136
	$ 2,260,653	$ 834,820

群組1：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公司信用控管核准之大型企業國際集團。

群組2：群組1客戶以外之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21,330	$ 36,811
31-90天	2,212	5,689
91-180天	-	-
180天以上	-	-
	$ 123,542	$ 42,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F.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8	$ 68
本期提列壞帳損失	-	12,432	12,432
12月31日	$ -	$ 12,500	$ 12,500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456	$ 4,4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388)	(4,388)
12月31日	$ -	$ 68	$ 68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3,1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01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9,089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2,806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456	$ -	$ -	$ 118,456
合計	$ 118,456	$ -	$ -	$ 118,45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100	$ -	$ -	$ 100,100
合計	$ 100,100	$ -	$ -	$ 100,100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係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係皆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評估係除包含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資產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本集團係參照專家評估之鑑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依據，評價方法係採用 Lattice 及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4. 民國104年9月因將帳上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故自第二等級全數轉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應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產銷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等，其產品特色及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淨額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7,307,780	$ 2,713	$ 9,823,140	$ 3,405
台灣	62,376	2,285,413	134,169	2,194,034
亞洲	1,911,926	165,740	1,744,523	253,370
歐洲	835,008	-	2,633,900	-
其他	110,542	-	72,986	-
合計	$ 10,227,632	$ 2,453,866	$ 14,408,718	$ 2,450,809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3,511,158	34.33%
乙	1,481,051	14.48%
104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9,913,582	68.80%

(六)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 11,000	18.45	$ 46,090	
〃	Solutionsoft Systems, Inc.	-	〃	2,500,000	-	5.25	-	
CyberTAN (B.V.I) Investment Corp.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55	45,150	9.33	45,150	
大滬投資(股)公司	A10 Net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04	118,456	0.70	118,456	
〃	鼎大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408	-	0.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 318,826	3.71%	採月結後60~120天付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付款	($ 34,793)	-1.89%	
〃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5,066	1.80%	採月結後90天付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付款	(45,479)	-2.46%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21,182	9.54%	採月結後30天付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付款	(100,030)	-5.42%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689,647)	-6.75%	採Net75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收款	582,243	24.30%	
〃	FOXCONN CZ S.R.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9,682)	-3.91%	採Net120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收款	21,606	0.91%	
〃	CyberTAN Corp.(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9,767)	-2.25%	採Net75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收款	27,112	1.14%	
〃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8,346)	-2.72%	採Net20天後收款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收款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9,902)	100.00%	採Net75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60天收款	62,361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建漢科技(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82,243	2.32	-	無	547,56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建漢科技(股)公司	CyberTAN Corp.(U.S.A)	1	銷貨	$ 229,766	銷貨之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其收款為NET75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天收款。	2.25
〃	〃	〃	1	應收帳款	27,112	-	0.32
〃	〃	〃	1	售後服務費	26,529	依實際服務修理情形，收取維修費。	0.26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2	加工費	559,902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加工費。	5.47
〃	〃	〃	2	其他應付款	62,361	付款方式係透過CyberTAN(B.V.I) Investment Corp.轉付	0.72
1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yberTAN Corp.(U.S.A)	3	其他應收款	29,650	其收款為月結後9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berTAN Corp.(U.S.A)	美國	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銷售	$ 18,165	$ 18,165	600,000	100.00	$ 45,974	$ 59	$ 59	
〃	大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215,869	5,345	5,345	
〃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48,625	448,625	13,743,717	100.00	699,060	56,264	56,264	
〃	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及銷售微	1,659,381	1,600,000	60,924,995	28.56	1,243,265	164,270	48,417	
CyberTAN (B.V.I)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11,072	211,072	-	100.00	690,038	43,407	43,4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	$ 168,188	(2)	$ 212,868	$ -	$ -	$ 212,868	$ 43,407	100%	$ 43,407	$ 672,798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	257,298	(3)	-	-	-	-	37,069	100%	37,069	301,22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鴻康科技有限公司	$212,868 (USD6,344)	$217,521 (USD6,500)	$ 3,434,319
英諾維申(北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0	$41,755 (USD1,400)	$ 3,434,3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加工費 $559,902 其他應付款 $62,361
富鴻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29,65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39 號

會員姓名：(1)徐聖忠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五九四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張秀蒼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